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落实，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蒋荃 2020年8月7日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冯震远 2020年8月7日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2020年8月7日